

婚姻登记或无需户口簿取消地域管辖

民政部公布《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30天“离婚冷静期”进行了细化



扫码看视频

8月13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从民政部官网获悉,《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草案)已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根据草案,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不再需要户口簿,并取消了地域管辖。同时,结合《民法典》,草案新增了关于30天“离婚冷静期”“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等条例。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洪佳 彭思怡

▲2022年6月1日,湖南婚姻登记“全省通办”首日,来自益阳沅江的王靖与来自娄底双峰的彭琼姣在长沙市开福区婚姻登记处领到了结婚证,成为长沙首对“跨市”领证的夫妻。 资料图片

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对30天“离婚冷静期”进行细化

草案对“离婚冷静期”进行了细化,指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当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应当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离婚协议共同到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草案第十七条明确,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第十八条指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草案还指出,婚姻登记机关不仅承担办理婚姻登记的工作,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婚姻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以长沙各区县的婚姻登记机构为例,均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除了在结婚时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于可能挽救的婚姻,也会给予一定的引导。

婚姻登记无需户口簿,取消地域管辖

现行《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本次公布的草案,有机融合了《民法典》涉婚姻的相关要求。

记者注意到,草案中对于婚姻登记中所需出具的证件进行了修改,取消了现有需出示户口簿的要求。

针对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草案还取消了地域管辖。第七条明确,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第十三条明确,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022年6月1日,在长沙市开福区婚姻登记处,来自益阳沅江的王靖与来自娄底双峰的彭琼姣领到了结婚证,成为湖南婚姻登记“全省通办”首日,长沙首对“跨市”领证的夫妻。目前,湖南办理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已取得不错的效果。随着新条例的实施,“全国通办”的进程也在提速中。

草案中还明确了可以撤销婚姻的情形。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当事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部门收到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

互动 对草案有何建议,三种方式可提交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民政部起草的《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公众如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一、登录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点击首页上方导航栏“交流互动”,进入“征求意见”栏(或直接点击首页右下方“征求意见”栏),点击《民政部关于〈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交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mzbhunyin@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民政部政策法规司(邮政编码:100721),请在信封上注明“《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

链接

谈婚论嫁时女方重病 男方退婚起诉讨还彩礼 法院判女方返还彩礼礼金的45%

三湘都市报8月13日讯 7年爱情长跑,筹备婚礼之时女方查出重病,男方提出退婚,还要求全额退还20万元彩礼。两个家庭数次协商无果后,男子起诉到法院。8月13日,记者从湘潭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判决女方退还部分彩礼金9万元。

李想与刘莉两人在大学期间相识相恋,携手走过了7年后订婚,但没有办理婚姻登记。订婚时,李想家按照当地习俗向刘莉家给付订婚礼金1.2万元。此后,李想又付了彩礼金18.8万元。

谁也没想到,正在两个家庭开心筹备婚礼时,刘莉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被诊断为慢性肾衰竭五期。

诊断结果一出来,原本和睦相处的两家马上势如水火。李想及家人担心刘莉患病难以治愈,并有可能无法生育,提出取消婚约,还要求刘莉及其父母全额退还彩礼。刘莉的父母认为女儿没有过错,不同意退还彩礼。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李想把刘莉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彩礼共计20万元。

湘潭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想与刘莉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告诉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彩礼,于法有据。原被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两人恋爱时间长达7年,且订婚前双方已同居生活,共同生活必然产生开支。李想因刘莉被确诊为慢性肾衰竭而单方解除婚约,刘莉并无过错,且目前刘莉急需进行肾脏移植手术,需支付高额医疗费。虽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不存在法定的扶助义务,但根据双方的感情基础、恋爱时间,李想应当在经济上对刘莉的治疗提供一定的经济帮助。

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共同生活的时长、女方患病情况等因素,法院判决由被告刘莉及父母返还彩礼礼金20万元的45%,即9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归于“爱”

法官介绍,根据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彩礼是一种传统的婚俗,合理的彩礼是一种仪式,有利于情感表达,但切忌将婚姻变为敛财的一种方式。彩礼给付要以自愿为原则,要结合自身家庭经济情况量力而为,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归于“爱”。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熊嵘 刘丛 王雪静 李亦双